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明確指出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權利，每個人都平等擁有。而第五條指出『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及第十六條又指出『家庭為社會之當然基本團體單位，並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由此可見，維護人權之原則在社會及家庭方面同樣適用，虐妻問題明顯是違反人權的行為。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統計資料顯示，在 1997 年，全年有 367 宗家庭暴力個案，但在 2003 年已飆升至 3,298 宗。在 2004 年一月至九月的個案有 2,559 宗，這反映家庭暴力個案有持續高企的趨勢。此外，亦根據 2004 年一月至九月的虐兒個案只有 450 宗，可見社署未有將所有目睹或經歷家庭暴力的兒童計算在內，低估了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影響性。

就 2004 年 4 月 11 日發生的天水圍家庭暴力慘劇發生，社署成立的三人小組在去年十一月份作出的調查報告，只就天水圍區的家庭服務作研究，沒有全面的對事件中死者的死因及牽涉的部門作出調查，有意淡化事件的嚴重性。而本會在事發後至今處理過 42 個家庭暴力的個案，她們超過 40 個有住屋的問題、20 個在領取綜援方面有困難、5 個在警方處理時有問題、3 個得不到應有的情緒支援、9 個投訴庇護中心的服務、13 個認為社工的處理手法不恰當、3 個曾被社工安排與施虐者一同面談，更有 1 個被社工勸回家。那 3 個被社工安排與施虐者一同面談的個案中，一般都是輔導初期就開始安排，曾有施虐者因面談後變本加厲，使婦女的處境更危險。而另外一個由於入住宿舍後因居港年期不足未能申領綜援，經社工安排與施虐者面談及勸其返家團聚，婦女因面對經濟困難而走回頭路。

由此可見處理家庭暴力是一個跨界別的專業，若個案檢討中沒有全面地顧及涉案的各個元素針對性調查，對各部門的協調機制及現時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作出研究，慘劇會不斷地重複發生，故此本會有以下建議：

1. 專業評估，社工責無旁貸

社工不應隨意安排受害人與施虐者會面，更不應將會面風險評估的責任交予受害人，因受害人的精神及情緒狀態並不穩定，更不清楚自己的權利及有何選擇，他們未必能作出適合的抉擇。

2. 跨團體合作處理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的個案跟進應由現時的一家庭一社工改為施虐者及受害人分別由不同團體的社工跟進。由不同團體跟進的理念是 1. 避免社工在評估個案時出現偏頗，因社工在同一時間評估多名家庭成員的需要，很難深入探討每個成員的個別需要，有些時候或會因其他家庭成員的意見而影響社工的評估；2. 保障社工的人身安全，因社工需顧及受害人的安全，當施虐者認為社工是偏向受害人的一方時，可能會對社工使用暴力；3. 保障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因很多時當受害人搬遷時，個案會跟隨調至該區跟進，施虐者很容易發現受害人的居所。

3. 成立死亡檢討委員會

因家庭暴力而死亡的個案並非單一事件，這是一個強烈的訊號呈現社會危機，當中包括個人因素及社會因素。就以天水圍事件為例，事件揭露了施法制度的不足及前綫人員的意識薄弱和人為疏忽。故此成立委員會徹查及檢討，方能正視問題及防治繼續發生。

4. 司法及執法介入

從速檢討現行的家庭暴力條例，包括修改家庭暴力的定義及加入強制輔導。

家庭暴力是刑事罪行，但一向以來，施虐者很少會被起訴，原因是警方執法時未有使用其檢控的權力，多數將責任交在受害人身上。很多時受害人在不清楚司法程序的時間就要作出是否起訴施虐者的決定，對受害人很不公平。此外，前線人員到場後並沒有即時採證，及錄取口供時不夠仔細，往往影響整個執法程序能否有效地進行。故此本會建議應成立專門處理家庭暴力的跨專業隊伍，讓警察接報到場時，同時有檢察官介入，履行其應有的權利執行檢控及採證，才能有效遏止家庭暴力。

5. 將警察現時的虐兒工作隊，擴闊至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

成立專門處理家庭暴力的跨專業隊伍是我們較長遠的目標，而即時的處理方法是將現有的資源拓展。由於警方處理虐兒的工作隊的警員對暴力事件敏感度較高，處理暴力的個案亦有一定經驗，在短期內希望將服務對象拓展至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以應付現時急切的需要。

6. 提升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職能

家庭暴力問題需得跨界別合作及協調方能有效處理，現時雖有一個由社會福利署召集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但由於開會的次數太疏，約半年至九個月才召開一次，及權限的問題，難以在社署署長統籌下發揮其功能。故本會建議將現時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提升至由政務司轄下，統籌各部門處理家庭暴力。此外，希望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便交流最新消息及有效跟進家庭暴力個案。

7. 政府應提供資源，發展由同路人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司法程序的支援服務

出席法庭的聆訊，被虐婦女需獨自出席，婦女又不清楚上庭的程序，帶著曾被虐的惶恐心情，面對情緒不穩定的施虐者，被虐婦女需承擔很大的心理壓力。被虐婦女在創傷後，很多時都會有情緒困擾，害怕單獨上庭作證，怕在法庭上遇到施虐者、可能因而被跟蹤等。雖可委託法律代表上庭，但恐怕法庭認為被虐者不重視子女而影響判決。曾經歷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最能明白受害人的情緒及需要，故此希望能發展由同路人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司法

程序的支援服務，在上庭前安排同路人為被虐婦女講解上庭的程序，讓婦女有心理盡備，並帶領被虐婦女進入法庭，在法庭內支援被虐婦女的情緒，及離開法庭時，引領被虐婦女由特別通道離開，為被虐婦女作出保護。這樣能鼓勵受害人出庭作證，有助案件成功起訴。

8. 重視目睹或經歷家庭暴力的兒童支援

根據社署在去年一月至九月的統計數字，在虐待配偶的數字有二千多宗，而虐兒的數字只有四百多宗，明顯忽略了目睹或經歷家庭暴力的兒童的傷害及嚴重性。兒童在家庭中目睹暴力的發生，對他們做成嚴重的心理陰影及精神困擾，本會甚至有受害人的子女因此而患有甲狀線的毛病及有自殺傾向。對於經歷過家庭暴力的小朋友，會因家事而影響情緒；又會因入住庇護中心而暫停上學。此外，要適應自己作為單親子女的身份、新居所及上學的環境，情緒定受影響，在日常或會出現行為偏差及專注力不集中，而學業亦會因此而受影響。故此應重新檢討虐兒的釐訂準則，並為這些兒童提供心理評估，及編配應有的支援服務以助他們身心健康成長。

對於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本會雖已作出多項建議，但要徹底幫助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政府必須全面檢討現時的家庭暴力條例及制定有關政策；加強前線同工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提升他們的敏感度；及制定檢討因家庭暴力傷亡的機制。